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  
 工商中心一期1樓B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  
 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劉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劉耀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黎友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6.	續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新股份。		
8.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		
9.	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10.	更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內之計劃授權上限。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全體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代表有權代表相關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6.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8.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